

证券代码：832213

证券简称：双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52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449%。经与会股东表决，会议否决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 4 辆闲置特斯拉二手车进行资产处置，转让给关联董事胡勤军、段从军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地树，采购部经理柯春燕。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7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7%；反对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胡勤军、段从军、陈地树回避表决。

三、议案被否决的原因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，普通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7%，同意股数占比未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，因此该议案未通过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议案未通过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后续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的要求对计划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